

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的议案》经审慎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拟变更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。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变更前，拟在北京、上海、西安、成都、杭州、武汉、郑州、青岛、榆林、大同等城市开设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，由于商业环境的迅速变化，以及各地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习惯的变化，同时考虑到投入产出比率和未来市场环境变化，以及公司对各大中城市综合发展战略的调整，拟将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的实施地点变更为：北京、西安、成都、吉林、武汉、呼和浩特、青岛、大庆、延吉、牡丹江、鄂尔多斯等城市开设12家商场专柜或专卖店。该项目实施主体和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。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能充分发挥各地区的区域优势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需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志雄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刘雪松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“直营店建设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丁志杰